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89)

委任執行董事 及行政總裁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李俊傑先生(「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自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起生效。

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李先生的詳情載列如下：

李俊傑先生，61歲，於吉林省延邊州屬多個縣市政府機關工作逾三十多年，並主要負責政府常務管理、戰略方針決策、招商引資、城鄉經濟、開發區管理等工作。加入本集團之前，李先生於一九八二年十二月加入中國吉林省延邊州屬政府部門，任職不同市份的崗位要職。並於一九九八年至二零零五年間，任職吉林省延邊州和龍市政府常務副市長；二零零六至二零零九年任職吉林省延邊州延吉市政府常務副市長；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三年任職吉林省延邊州新興工業集中區管委會主任；二零一三年至二零一八年，任職吉林省延邊州延吉市人大常委會主任；彼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從政府機關退崗後至今，擔任延吉市企聯商會會長。李先生在一九八六年於吉林省教育學院本科畢業，主修物理系；並於一九九九年，完成修讀北京大學企業發展戰略專業研究生畢業課程。

根據本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5(2)條細則，李先生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止並符合資格於該股東大會上重選。根據李先生與本公司的服務協議，彼獲委任之固定委任期為三年，且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並膺選連任。李先生現時有權收取酬金每月人民幣50,000元，該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由董事會參照其在公司的職責和責任以及當前的市場環境而釐定。李先生可向公司酌情收取年度獎金，其獎金的授予取決於(其中包括)集團的經營業績和要求，以及李先生對集團業績的貢獻。

除上文披露外，李先生(i)於過去三年概無在任何公眾公司(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擔任任何董事職務或有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i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出任任何其他職位；(iii)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層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披露外，概無任何與李先生的委任有關並需要本公司證券持有人知悉的事宜，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李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Ground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廣澤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
崔薪瞳

香港，二零二零年九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崔薪瞳女士、計平女士及李俊傑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叢佩峰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鴻基先生、朱作安先生及王曉初先生。